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引言

本文件概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近期在監察、監管及促使各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條例”)規定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訂，目的是要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此外，條例亦保障個人資料可由有制訂類似資料保障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自由流入香港。條例設立一個法定監管機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作出管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負責監察、監管及促使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為協助專員執行他的法定職能(詳情載於附件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遂於一九九六年設立，最初的職員編制為32人。公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條例的核心條文生效日起全面投入服務。

3. 雖然自公署投入服務以來，工作量不斷大增(請參閱下文的投訴及查詢部分)，但公署的常額編制亦只是增設了兩個職位，職員加至34人。為應付增加了的工作量，公署將工作程序精簡，將自動發起的活動的優先次序調低，並且僱用臨時職員。附件乙的公署組織架構表顯示公署的組織主要分為兩部及兩組，即執行部和行政事務部，以及法律組和推廣及公眾教育組。

投訴及查詢

4. 公署在過去兩年來接獲的投訴大增。由公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投入服務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段期間，公署共接獲約723宗可能違反

條例規定的正式投訴。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有 418 宗該等投訴。與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比較（253 宗），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投訴個案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65%。

5.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所接獲的 723 宗投訴個案中，671 宗已告完結。在這些個案中，185 宗因缺乏表面證據而不再獲得進一步處理。至於其餘 486 宗已完結的個案，其中 72 宗在向被投訴者查詢後發覺理據不足、61 宗由投訴人撤回、11 宗因與投訴人失去聯絡而無法解決、223 宗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以及 119 宗經正式調查後得以解決。在 119 宗已作出正式調查的個案中，62 宗證實已違反了條例的規定。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署共向被投訴者發出 147 封建議／警告通知，以及 14 封執行通知，指令他們採取糾正措施，以符合條例的規定。此外，公署已將 15 宗在其他條例下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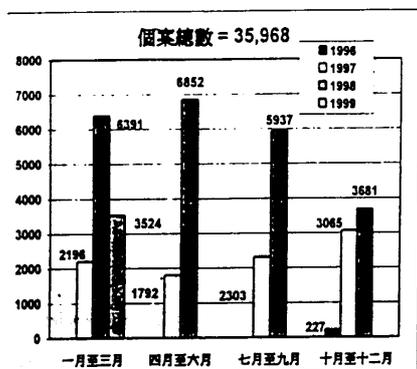
6.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 11 宗個案的當事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專員的決定，其中三宗的投訴人就專員不向被投訴者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另一宗是資料使用者就專員向他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至於其餘七宗則是就專員決定不對投訴進行調查的決定提出上訴。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行政上訴委員會共聆訊了五宗上訴個案，其中四宗維持專員的決定。此外，另有一宗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HC AL No. 98 of 1998)。在該個案中，東週刊督印有限公司就專員認為該週刊違反條例規定的意見申請司法覆核。有關方面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將聆訊押後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7. 正如投訴個案一樣，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所接獲的查詢亦顯著增加。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段期間，公署共接獲 35,968 宗查詢，而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查詢則達 19,994 宗。與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比較（13,551 宗），即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查詢個案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50%。目前，公署共積壓了約 30 宗查詢個案，未能即時作出書面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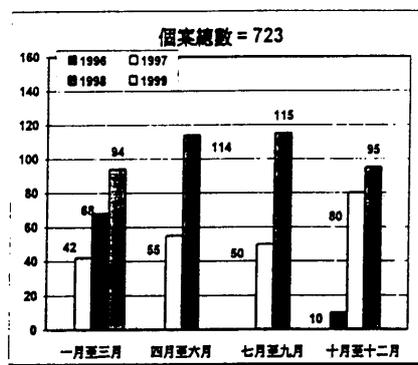
工作方面的統計數字

8. 以下圖表分列公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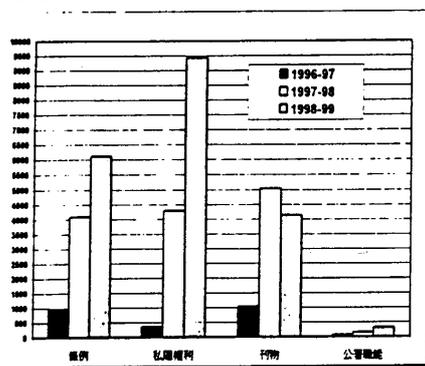
圖表 1 — 查詢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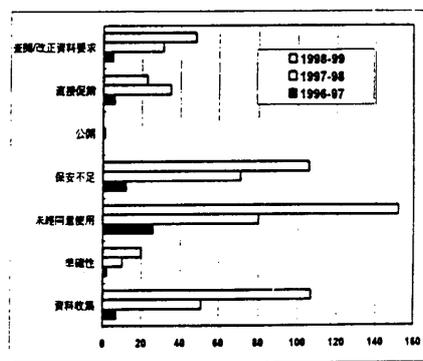
圖表 2 — 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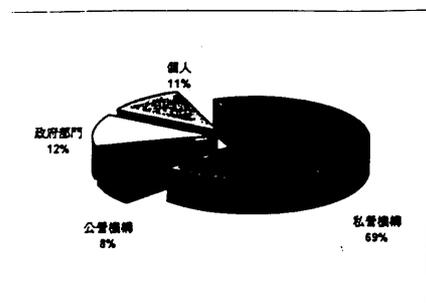
圖表 3 — 查詢個案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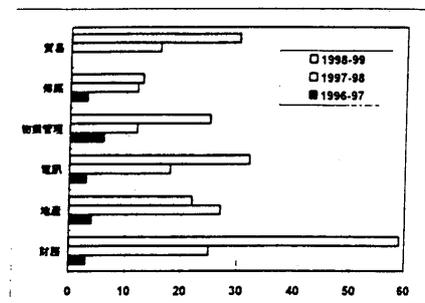
圖表 4 — 投訴個案的性質



圖表 5—被投訴者的類別



圖表 6—被投訴最多的行業



服務表現的衡量

9. 下表將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不同活動的服務表現作出比較。項目(1)及(3)只有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的數字，因之前的數字並無記錄下來。

項目	服務表現衡量	目標	1997-98 (實際)	1998-99 (實際)
1	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	95%	-	-
2	接獲投訴後 18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	85%	91%	91%
3	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	95%	-	-
4	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	85%	85%	91%
5	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	95%	96%	98%

核對程序的申請

10. 自條例的相關條文在一九九七年八月生效後，公署共接獲 44 宗進行“核對程序”申請，其中 7 宗申請在審理後發覺有關程序不屬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至於餘下的 37 宗申請，29 宗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另外 8 宗現正由公

署考慮，尚待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

11. 關於向社會福利署以外部門或其他方面披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個人資料，供該等部門作核對用途一事，委員會秘書表示各委員特別希望對此事加以討論。如有關核對是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則實際上必須先取得專員的同意，方可進行有關程序（請參閱條例第 30 條）。（至於“核對程序”的釋義及相關資料，則請參閱附件丙由公署出版的《核對程序：常問問題》單張）。至目前為止，有兩宗涉及綜援受助人的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已獲專員批准。第一宗涉及將有關資料與入境事務處所持有的出入境資料核對，以找出因離港過久致喪失領取綜援資格的受助人。有關方面須在一九九九年六月重新申請，始可繼續進行這項核對程序。第二宗是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八年年底進行的一次核對活動，目的是要找出向喪失領取綜援資格的囚犯支付綜援的情況。

12. 最近，稅務局申請將領取綜援人士的資料，與申請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人士的個人資料核對。經審理後，基於因此而引致的任何不利行動顯然只是針對申請免稅額的人士而非其資料被核對的人士，故有關核對似乎不屬條例定義所指的“核對程序”（請參閱條例第 2 條所載“核對程序”的釋義）。公署現正要求稅務局證實此點。如稅務局對此加以證實，則須符合對個人資料的使用作出管限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才可進行核對，或如不符合規定，則須有條例第 VIII 部所述的豁免事項，才可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各委員或許留意到，公署在上述個案中的意見是稅務局或許可基於稅項的評定或收取，或是不誠實行為等的防止的豁免事項而批准進行上述核對程序，使之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請參閱條例第 58(1)(c)、58(1)(d)及 58(2)條）。

查察及視察行動

13. 查察行動由公署主動進行，目的是要促使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當發現某機構的行事方式似乎不符合條例的規定時，公署便會進行查察。公署在一九九

八至九九年度共進行了 24 次查察行動，大部分與依從《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的規定有關。其他查察行動則包括查察電訊公司的行事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如有否使用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作流動電話開戶用途，以及電訊公

司向無關人士追收過期未付服務費所採取的行動。

14. 公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查察香港的網址，藉以對一九九八年下半年進行的本港網址抽樣調查作出跟進，以促使各方依從條例的規定。公署目前檢討的事項，包括網址在收集瀏覽者個人資料時有否在網上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現於附件丁夾附公署就此等事宜提供指引的小冊子，供各委員參閱。）

15. 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曾要求公署就最近在屯門一個垃圾收集站發現警方口供紙的事件作出報告。公署目前已就此事向有關方面作出查察。繼有關事件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曝光後，公署隨即寫信給警方，要求提供事件真相的詳情，以及就該事件有否採取糾正行動。警方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的覆信中描述該事件及擬採取的糾正行動的初步資料。公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的覆信中，就事件向警方提出另一些問題。公署會視警方就有關問題的答覆而決定所採取的下一步行動。

16. 根據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專員有權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目的是要提出建議，促使系統的資料使用者或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的規定。為履行這方面的權力，公署已編製視察方法手冊(methodology manual)。不過，由於在投訴及查詢方面的工作量（請參閱上文第 4 至 8 段），公署無法在現有的資源下進行有關視察工作。有鑑於此，公署在一九九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撥款成立視察隊執行有關工作，可惜並不成功。公署現準備在一九九九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撥款進行試驗性質的視察工作。

17. 為能在此期間運用編製視察方法手冊所取得的資料，公署建議向資料使用者派發遵守條例規定核對表，讓他們自行評估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公署現已完成核對表的初步準備工作，並正着手編製指引及訓練用的資料。目前的計劃是要在一九九九年的第四季派發用作評估的資料套，當中包括核對表、指引資料及訓練用的資料。

私隱與科技

18. 公署最近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的代表進行討論，藉以跟進與“自來商業電子郵件”的研究有關的各項問題。經討論後一致認為適當的措施是該行業自願制訂本身的實務守則，以處理針對自來商業電子郵件發放者的投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同意帶領該行業制訂有關守則，並會着手研究會員可用以打擊自來商業電子郵件的各項科技措施。協會並會就守則的草擬本徵詢公署及電訊管理局總監的意見。至於何時發出該守則，目前尚未有固定的時間表。

實務守則

19. 專員可根據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至目前為止，專員已核准及發出兩本實務守則，即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及一般條文已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以及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及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公署現正對另一實務守則的草擬本作最後整理，該守則關乎人力資源經理應如何處理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即求職者、現職僱員及前僱員的個人資料）。目前的時間表是在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守則的草擬本，向公眾進行諮詢，預算諮詢期約為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個人資料私隱意見調查

20. 一如前兩年的做法，公署在一九九九年的第一季進行了一次意見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以及機構在條例的施行方面的情況。跟往年的情況相同，調查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調查報告現正作最後整理，而調查結果則可望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底公佈。

推廣及公眾教育

21. 公署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進行下述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

- (i) **社區巡迴展覽** ——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公署在深水埗、屯門及葵芳的大型購物中心共舉辦了三次巡迴展覽，藉以在社區層面提高大家對個人資料私隱問題及公署工作的認識。巡迴展覽共吸引了約二萬名參觀者，而公署亦在展覽期間向參觀者派發了共二萬本《個人資料：你的私隱權利簡介》及八千本《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小冊子。

- (ii) **參與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 —— 公署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舉辦的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公署在博覽會設有攤位，主題是《保障網上私隱》，共吸引了約一萬名參觀者，並且派發了約九千本由公署出版的保障網上私隱的指引資料和一萬一千本其他指引資料。

- (iii) **研討會/講座** —— 由一九九九年年初開始，公署共為 18 間機構舉辦了研討會，其中一個在一九九九年二月舉辦的研討會名為《互聯網上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研討會》，目的是要協助設有網址的機構改善其網上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參加者達 310 人，分別來自 160 間機構。

- (iv) **新聞活動** —— 由一九九九年年初開始，公署共對 270 宗傳媒查詢作出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亦曾在約 430 篇報章及雜誌的文章中加以討論。

- (v) **第二十一屆國際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研討會** —— 研討會由公署主辦，將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舉行，是保障私隱一年一度的一項國際盛事；預計約有 350 名參加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

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活動預告

22. 公署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下列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新活動：

- (i) **快訊**——每季出版一次，預計創刊號將於八月或九月出版，藉以向資料使用者報導公署在促使各界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最新發展。

- (ii) **私隱主任聯會**——公署將於八月至九月期間設立聯絡網，作為各機構負責條例的施行及協調工作的人員的溝通橋樑。公署會為會員舉辦研討會，讓各人得悉公署的訊息，以及讓彼此有機會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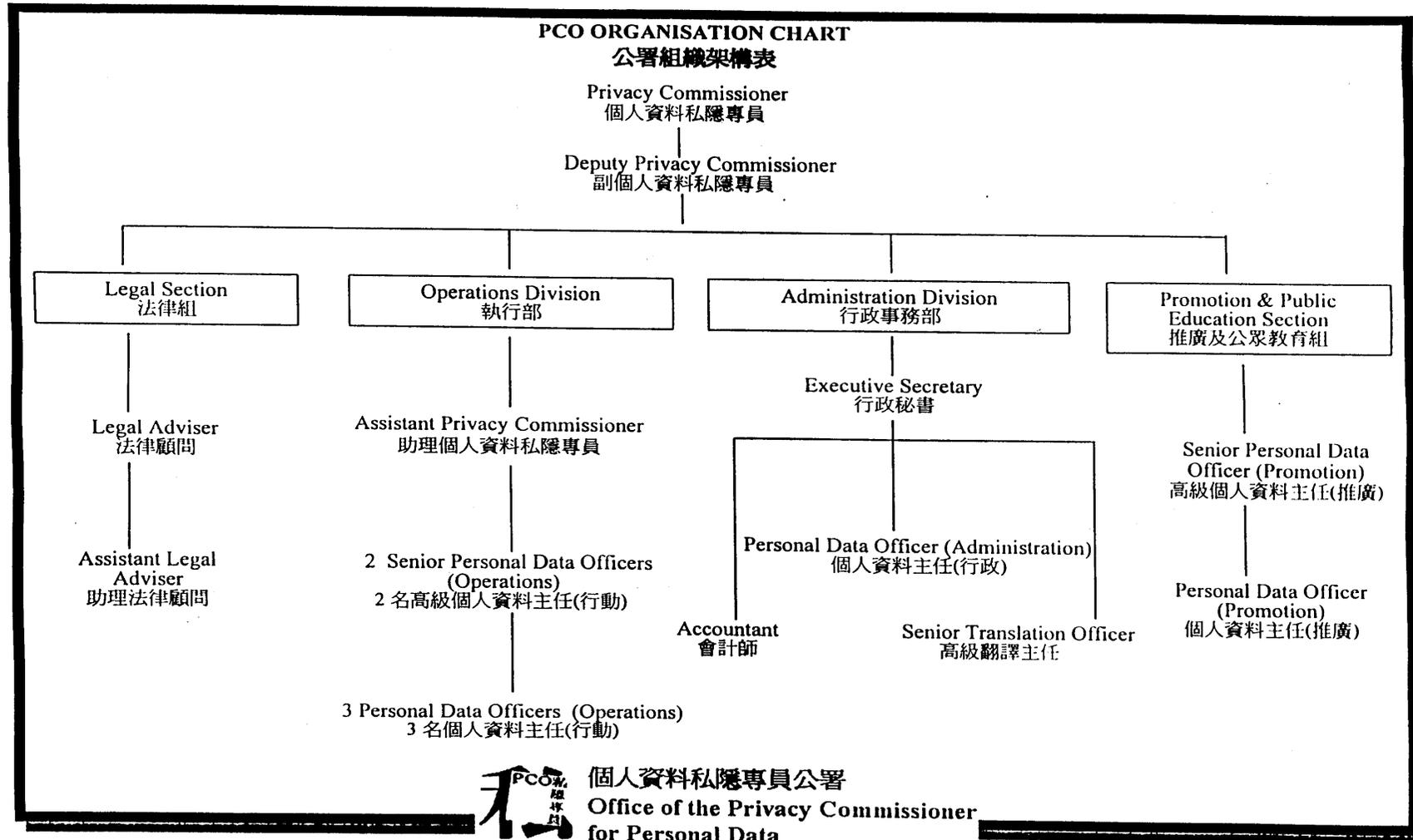
- (iii) **宣傳運動**——公署將在一九九九年下半年進行宣傳運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提高市民對公署及其工作的認識。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九年六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法定職能

- (i) 監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及督導工作；
- (ii) 制訂行動方針及程序，以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 (iii) 監察及監管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 (iv) 行使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為遵守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
- (v) 加強各界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以及促使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 (vi) 對他認為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中的任何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以及向建議制定有關法例的人士報告審核結果；
- (vii) 視察各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系統；
- (viii) 在接獲資料當事人的投訴後，或是主動對涉嫌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作出調查；
- (ix) 就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不利影響的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以及監察其發展情況；及
- (x) 就互相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事項，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擔任類似資料保障職能的人士保持聯絡及互相合作。



核對程序：常問問題

甚麼是核對程序？

否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核對程序」的定義作出闡述。有關定義列出四項準則，以釐定核對個人資料的某一特別程序，是否屬於「核對程序」。有關程序必須全部符合該四項準則，才屬於「核對程序」。該四項準則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程序將兩項收集作不同目的的個人資料加以核對。例如：一套個人資料是為甲及乙目的而收集，而第二套個人資料則是為X及Y目的而收集；
- (b) 每一項比較涉及超過十個或以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c) 比較不是以人手進行。例如特別設計一套電腦程序將資料互作比較；及
- (d) 核對資料的結果可即時或在將來用來對有關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

甚麼是不利行動或影響？

否 根據條例的定義，不利行動是指對個人的權利、利益、特權、責任或權益(包括合法期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甚麼是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否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0條訂明除非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否則不得進行資料核對程序：

- (a) 核對程序涉及的所有資料當事人，全部自願及明確表示同意進行核對程序；
-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第32條條文，同意進行有關核對程序；
- (c) 有關核對程序屬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政府憲報上指明可進行核對程序的類別，及
- (d)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4所列條例訂明可進行或准許進行有關核對程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未指明可進行核對程序的類別(即上文(c)點的規定)，而條例附表4亦無列出根據其規定可進行或准許進行核對程序的類別(即上文第(d)點)。故此，任何人如欲根據第30條進行資料核對，他們必須符合(a)或(b)項所列規定，即是說他們必須取得核對程序所涉及的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或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始可進行有關核對程序。

欲取得私隱專員的同意進行核對程序的人士須填交一份進行核對程序申請表格。市民可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公署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2001室。

問：如不屬「核對程序」則特例有否限制將此資料互作比較？

否：有關比較不受條例中就核對程序所規定限制。不過，有關比較仍須受條例的一般條文管限。舉例來說，附表1的保釋資料第3條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自願表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確明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問：我可否申請資料，以作互作比較之用？

答：可以，只要個別程序的有關申請表乙部及丙部所列詳情及有關事項無關者分別使用。

問：如兩套資料都是由同一機構收集及使用，則可否互作比較？

答：假如已符合上文所述的四項核對程序準則，這點是沒有關係的。換句話說，符合上述所有四項準則的比較過程屬於核對程序，而不計參與收集或持有個人資料的是一間或多間機構。

問：可否列舉例子，說明「核對程序」的比較過程如何進行？

答：屬於核對程序的例子

資料使用者甲負責支付款項予數以千計合資格的人士，他收集及使用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決定他們是否具備申請有關款項的資格，並且安排將款項發放給合資格的人士。

其中一項準則是申請人不能擁有物業。為核實申請人確實符合這項準則，資料使用者甲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與資料使用者乙持有的業主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核對，而資料使用者乙收集業主登記冊內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作物業買賣用途。將資料使用者甲持有的第一套個人資料，與資料使用者乙持有的另一套個人資料互作比較，便可証實有關人士是否擁有物業。

由於涉及的人數眾多，資料使用者甲利用電腦程序將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與資料使用者乙持有的個人資料比較。藉以証實誰人擁有物業。任何人士如經這個自動化比較程序証實擁有物業，則申請會被拒絕，而正支預款項的人士亦不會繼續獲得發放款項。

注意事項

這是一個核對程序的例子，因為它完全符合核對程序的四項準則。

問：可否列舉例子，說明「核對程序」的比較過程如何進行？

答：不符合核對程序定義的比較過程

個案甲——用人手核對電腦紀錄

資料使用者丙為聘請職員而收集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丁則存一個人事資料登記冊。至於收事登記冊內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確定有關人士的僱傭身份。資料使用者丙向資料使用者丁提供一個以挑選的準則而查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以便在決定聘用有關準則者之前，核實他們是否香港居民。

根據資料使用者丙交來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丁將每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存入電腦的資料簿，以便檢索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如電腦有該人的紀錄，資料使用者丁便檢查該名人士的紀錄，以核實他是否香港居民。該名人士的姓名與資料使用者丙內，該准則有關結果與資料使用者丙提供的准則資料有關。

注意事項

以上例子並不屬於核對程序，因為比較過程是以人手進行，而非自動方法核對。電腦設備只是用來檢索有關資料。

個案乙——更新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戊是某個牌子的電腦總代理，他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以為他們的冷氣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當資料使用者戊接獲用戶個人資料的變更事項時，他隨即更新資料簿的資料。上述資料涉及的人數可能超過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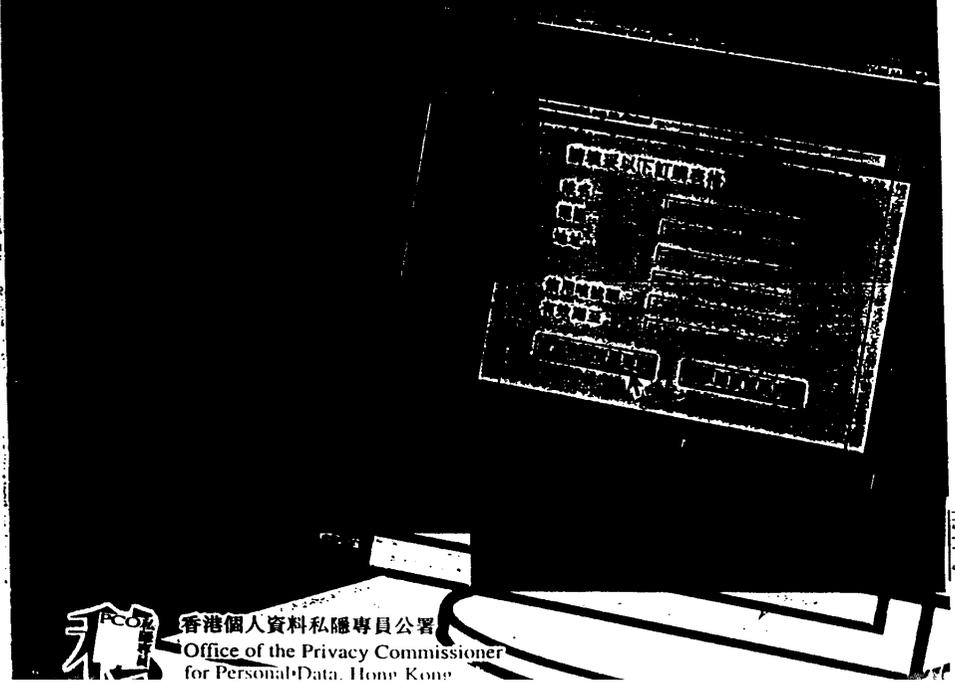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以上例子不是一個核對程序，因為當中過程並無涉及兩者為目的收集或使用的個人資料，亦無引起任何不利行動。它只是將收集的資料更新，而更新後的資料，亦用於收集資料時所述用途。

(此單張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讀者如欲得知詳細內容，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擬備網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 私隱政策聲明



附件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擬備網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 私隱政策聲明

擬備網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 私隱政策聲明

-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擬備的聲明，目的是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告知該等人士某些事項，即是說這份聲明的內容只限於與從個人收集得的指定個人紀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 2. **私隱政策聲明**是用以述明機構在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一般政策及實務。根據條例的規定，機構須確保其他人士可確實得知它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2001室

電話：(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網址：<http://www.pco.org.hk>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一九九九年二月

未經同意，不得翻印，作非牟利用途及在翻印本上適當處註明資料出自本指引者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每當你在網上向他人收集可識辨身分的資料（即所謂「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時，包括他們使用你的網址的資料，即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最常用以收集網上資料的方法是利用網上的登記表格或其他表格收集資料。故此，每一份這類表格應載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作為表格的一部分，或是利用表格上的「鏈路」與聲明接達。

此外，網址亦可能在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他們的資料，例如利用「曲奇」檔案(cookies)。舉例來說，在個人登記使用網址後，「曲奇」檔案便可用來記錄他們曾瀏覽的網頁。在此情況下，原有登記表格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便應包括其後的收集活動。另外一個方法是在每次開始收集個人資料時，利用彈跳訊息盒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果你的網址不讓拒絕接受「曲奇」檔案的瀏覽者到訪，你亦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清楚述明此點。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目的聲明：此聲明述明收集資料後會將有關資料用於甚麼目的，例如：

==> 「向你收集得的資料會用以處理你的訂單，以及你在本公司開設的帳戶。」或

==> 「此表格所收集得關於你的資料只會用作統計在本網址登記的總人數。」

提示：如你的網址載有多過一份網上表格，請繫記每一份表格上所列述的收集目的聲明，應與當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配合。

可能移轉資料聲明：此聲明應述明從個人收集得的足以識辨該人身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甚麼類別的機構披露。



如你不向其他人士披露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最好請你述明此點，因到訪你的網址的瀏覽者會對此表示歡迎。例如：

==> 「我們不會從向你收集得的資料，用足以識辨你的身分的方式，向其他人士披露。」

如果你在網址上展示足以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此為披露資料的一種方式。事實上如你並無限制其他人查閱你網址上的此類個人資料，則在理論上你是向任何互聯網使用者披露該等資料。故此，你應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清楚述明此點。

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的聲明：此聲明應告知個人他或她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所持有及可用以識辨他或她的身分的個人資料。例如：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我們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處理查閱或改正要求的聯絡人的告示：**此告示應通知有關人士處理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詳情。此告示可利用一個網上電子郵件地址，與彈跳訊息盒接達。例如：

→ 「如你希望查閱或改正我們所持有關於你的資料，請電郵 winifred_chan@bonfire.com」。按下鏈路即可啟動彈跳訊息盒。

📁 **保安措施：**我們建議作為一種良好的行事方式，你的網上表格應包括一份告示，述明適用於傳輸有關表格的具體保安措施。一般人對網上資料，例如信用咭資料的保安有所顧慮，如你透過網上表格收集這些資料，我們建議尤應刊載這份告示。



📁 **與私隱政策聲明連接：**作為另一項良好的行事方式，我們建議你利用鏈路將你收集可識辨個人身分資料的網上表格與你的一般私隱政策聲明連接。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向訪客提供私隱政策聲明

📁 當你在網上向他人收集可識辨身分的資料(即所謂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時，你才須提供一份類似下文所述的私隱政策聲明。最常用以收集網上資料的方法是利用網上的登記表格或其他表格。此外，你亦可能在有關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利用「曲奇」檔案。

📁 有些網址只收集用以總計瀏覽者的資料，例如網址瀏覽者的統計數字。由於不能從這些資料中識辨個別人士的身分，故有關網址毋須載有類似下文所述的私隱政策聲明。不過，為免互聯網使用者擔心網址會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足以識辨他們身分的個人資料，我們建議網址在主網頁刊載下述聲明，以釋網頁瀏覽者的疑慮：

⇒ 「我們只會記錄瀏覽網頁的人次，但並不收集任何足以識辨瀏覽者身分的資料。」

📁 此外，如你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記錄並向你提供不能識辨網址瀏覽者身分的資料，則你亦應說明此情況。例如：

⇒ 「我們不收集可以識辨到訪我們網址者的身分的任何資料。我們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記錄你的瀏覽資料，但有關資料只顯示你的電子郵件地址的地域名稱伺服器地址，例如只記錄「anon@coolmail.com」電郵地址中的「coolmail.com」部分，以及你曾瀏覽的網頁。服務供應商會參照瀏覽者的地域名稱伺服器地址，向我們披露到訪網址的總人次及到訪者的類別。我們只會用這些資料編製網址的一般統計資料。」

在網上提供私隱政策聲明

我們建議你在網址首網頁一處顯眼的地方利用鏈路的方式來提供你的私隱政策聲明。此外，我們亦建議你利用鏈路來將你的私隱政策聲明與所有用以收集上文所述的可識辨個人身分資料的網上表格連接。

提示：可利用一個「私隱政策聲明」鍵來突出你的鏈路。



愈來愈多互聯網使用者在從主網頁進入其他網頁前，都會先找尋網址上的私隱政策聲明。如你沒有在主網頁的顯眼地方提供與你的私隱政策接達的鏈路鍵，這些互聯網使用者或許會在未細閱你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前，便離開你的網址。

私隱政策聲明應包括的資料

我們建議你的私隱政策聲明應包括下述資料：

政策的一般聲明：述明你在保障個人私隱權益方面，為向你提供資料的個人所作出的整體承諾。例如：

⇒「我們承諾在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方面，會完全符合，並且在可能情況下超越國際認可的個人資料保障水平。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屬下職員依從保安及保密方面最嚴格的規定。」

私隱實務聲明：應述明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主要行事方式，聲明中可包括下述資料：

你在網址上所收集的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類別及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這要視乎有關網址的實際運作情況而定。各類經常在網址上收集的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包括用作識辨及聯絡瀏覽者的資料、瀏覽者對網上各事項的喜好程度，以及付款資料，例如信用咭資料等。至於有關資料的常用目的則包括用以編製網址在使用方面的整體統計數字、管理帳戶及處理訂貨單。此外，我們亦建議網址盡可能准許瀏覽者以匿名身分瀏覽網頁。如屬這種情況，請你在私隱政策聲明中加以說明。

提示：在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方面，你只應收集足以履行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所需的資料。

向未成年人收集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如你的網址的對象是未成年人，或是網址的內容包括未成年人士喜愛的事物，請在私隱政策聲明中列出你在向未成年人收集可識辨個人身分資料方面的做法。一般來說，我們建議在未獲得有關未成年人負有家長責任人士的同意外，（例如在家長或監護人經由非網上途徑給予同意前）不要在網上向未成年人收集資料，特別是13歲以下的少年人。



在個人未知情的情況下收集他們的資料：如你在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技術上的方法，例如「曲奇」檔案收集個人資料，你應將這做法列明在私隱政策聲明內。聲明應包括下述事項：

- 在甚麼情況下採取這種做法；
- 利用這種方法來收集甚麼資料，特別是有否收集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
- 有關資料的使用目的，以及有否向其他人披露有關資料。

此外，你亦應述明不接受「曲奇」檔案的使用者可否瀏覽你的網頁。我們建議機構應讓不接受「曲奇」檔案的使用者瀏覽你的網頁，但是也應述明不接受「曲奇」檔案所失去的功能（如有的話）。

- **網上商店或服務供應商：**如你的網址設有由他人運作的網上商店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請述明你會向有關商人披露哪些由使用有關服務的網頁瀏覽者提供的資料。如有關資料一經移轉給該等商人後便不再屬於你的私隱政策聲明所述的保障範圍，則你應明確說明此點。

- **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的準確性：**聲明應包括用以確保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的準確性的措施，尤其是如你提供網上設施，讓使用者改正及更新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在此情況下，你應對此詳加說明，以及述明當中的做法。

- **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保留：**聲明應包括在保留可識辨個人身分資料方面的政策，說明該等資料一般會保留多久。此外，如你提供網上設施，可讓互聯網使用者刪除你所保留關於他或她的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你亦應對此詳加說明，並且述明當中的做法。



- **個人資料的披露：**你應說明在披露資料方面的做法。舉例來說，除法律有所規定外，許多網址不會向其他人披露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或是只有在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後才披露該等資料，例如為方便在網址上提供服務的商人處理有關個人的訂單。如這是你的行事方式，請加以說明。許多互聯網使用者歡迎網址實行這種方法。有些網址向廣告商披露並不足以識辨網址瀏覽者身分的整體統計數字。如屬這種情況，你應在你的私隱政策聲明中述明此點。如你的網址在網上披露可識辨個人身分的資料，你亦應清楚述明此點。此外，你亦應述明用以限制他人查閱該等資料的保障措​​施。

- **直接促銷：**你有否使用從網址瀏覽者收集得的資料，向他們推銷產品或服務？如有的話，請加以說明及述明所採取的做法，尤應說明是否有提供「接受服務」或「拒絕服務」的選擇。你最低限度應為個人提供不再接受直接促銷電子郵件的機會，並且依從所接獲的「拒絕服務」要求。

提示：許多互聯網使用者只喜歡經由電子郵件接收自己選擇接受的直接促銷郵件。

- **保安：**說明你為確保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密所採取的措施。舉例來說，如你採用加密法傳輸敏感性的個人資料，（我們建議你應該採取這種措施），請將這些資料列入你的私隱政策聲明內。其他可提及的保安措施包括只限制有需要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且在適當處理資料及遵守保密規定方面曾接受訓練的僱員才獲准查閱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建議你亦應在網上表格內列出告示，述明適用於傳送有關表格的具體保安措施。一般人對網上資料，例如信用咭資料的保安有所顧慮，如你透過網上表格收集這些資料，我們建議尤應刊載這份告示。

- **當事人查閱及改正資料：**在聲明中列出你如何處理個人就你所持有的資料所提出的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特別述明你接受有關要求的方法，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提出有關要求，以及你需要甚麼資料以證明有關人士有權提出此項要求。此外，亦請述明你是否立即處理有關要求，以及會盡量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40日屆滿前依從有關要求。如屬於此情況，請加以說明。如你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徵收費用，請述明所收費用。

提示：任何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徵收的費用均不得超乎適度，以及不得就改正要求徵收任何費用。

- **答覆私隱政策及實務查詢的聯絡人：**列出答覆有關查詢的聯絡人詳情。我們建議採用與彈跳訊息盒接達的電子郵件地址作聯絡用途。例如：



⇒ 「如你對我們的私隱政策及實務有任何查詢，請電郵下列地址：
[winifred_chan@bonfire.com.]。按下鏈路即可啟動彈跳訊息盒。」

上述指引旨在推廣保障網上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良好行事方式。有關指引並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